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密云区医院 2024 年第一批医疗专
项设备购置项目（二）

项目编号/包号：0701-244106190479

采购人：北京市密云区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6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8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包号：0701-244106190479

2. 项目名称：北京市密云区医院 2024 年第一批医疗专项设备购置项目（二）

3. 项目预算金额：516.48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品目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分品目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台/套）	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
1	1-1	自动洗胃机	2.6	2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2	无创呼吸机	22	1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3	培养箱	38	1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4	婴儿培养箱+蓝光箱	10	2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5	婴儿辐射保暖台	32	1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6	脉搏血氧饱和度仪	0.5	1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7	24小时动态心电图	17.7	6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8	2~8℃医用冷藏箱	5	2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9	热熔牙胶充填机	4.8	3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10	固定式电池供电骨组织手术设备-髋臼打磨钻，摆锯	11.88	6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	2-1	血液成份分离机	49	1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2	静脉腔内射频闭合发生器	5	1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3	开颅动力系统	40	1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3	3-1	医用支撑腿架	15	3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3-2	恒压灌注清石系统	60	1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3-3	异物取样钳	1	1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3-4	锐扶刀（妇科射频治疗仪）	49	1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3-5	举宫器	1.2	1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3-6	子宫旋切系统	12	1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4	4-1	电子鼻咽喉内窥镜摄像系统	75	1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4-2	听力筛查仪	26	1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4-3	诊断型听力计	19	1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4-4	中耳分析仪	19.8	1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本项目第3包、第4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件，投标人提供的

货物须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中型或小型或微型）制造。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投标人如为代理商，投标人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投标人如为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投标人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生产资格。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8月23日至2024年8月30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

① 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② 并在中国通用招标网（<http://cgci.china-tender.com.cn/>）进行免费注册报名。

（注：两个平台全部需要报名。如未按上述操作，可能无法确定报名，投标无效，由此带来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9月13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密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层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鼓励节能、环保政策：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 (2)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第1包、第2包**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10%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 (3) 本项目采购标的接受进口产品情况：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补充：

- (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 1)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 2)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3)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注：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

(4) 按照招标公告要求购买了招标文件。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3. 本项目资金情况：自筹资金，资金已落实。

4.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4.1 办理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4.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4.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4.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4.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4.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4.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招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密云区医院

地址：北京市密云区阳光街 383 号

联系方式：010- 890375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通用时代中心C座9层

联系方式：010- 81168710、8116826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子铭、肖然、强文晓、孙薇

电 话：010- 81168710、8116826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u> / </u> 包不适用。 □本项目 <u> / </u> 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第 <u> 1 </u>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品目 1-2 无创呼吸机、品目 1-3 培养箱、品目 1-5 婴儿辐射保暖台。</u> ■本项目第 <u> 2 </u>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品目 2-1 血液成份分离机、品目 2-3 开颅动力系统。</u> ■本项目第 <u> 3 </u>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品目 3-2 恒压灌注清石系统、品目 3-4 锐扶刀（妇科射频治疗仪）。</u> ■本项目第 <u> 4 </u>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品目 4-1 电子鼻咽喉内窥镜摄像系统、品目 4-2 听力筛查仪。</u>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 <u> / </u> 年 / <u> / </u> 月 / <u> / </u> 日 / <u> / </u> 点 / <u> / </u> 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考察地点：__ / 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 / 年 / 月 / 日 / 点 / 分 召开地点：__ / 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 / 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 / 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 / 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 / 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 / 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data-bbox="564 1487 1433 2000"> <thead> <tr> <th data-bbox="564 1487 651 1572">包号</th> <th data-bbox="651 1487 801 1572">品目号</th> <th data-bbox="801 1487 1193 1572">标的名称</th> <th data-bbox="1193 1487 1433 157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64 1572 651 1630"></td> <td data-bbox="651 1572 801 1630">1-1</td> <td data-bbox="801 1572 1193 1630">自动洗胃机</td> <td data-bbox="1193 1572 1433 1630">工业</td> </tr> <tr> <td data-bbox="564 1630 651 1688"></td> <td data-bbox="651 1630 801 1688">1-2</td> <td data-bbox="801 1630 1193 1688">无创呼吸机</td> <td data-bbox="1193 1630 1433 1688">工业</td> </tr> <tr> <td data-bbox="564 1688 651 1747"></td> <td data-bbox="651 1688 801 1747">1-3</td> <td data-bbox="801 1688 1193 1747">培养箱</td> <td data-bbox="1193 1688 1433 1747">工业</td> </tr> <tr> <td data-bbox="564 1747 651 1805">1</td> <td data-bbox="651 1747 801 1805">1-4</td> <td data-bbox="801 1747 1193 1805">婴儿培养箱+蓝光箱</td> <td data-bbox="1193 1747 1433 1805">工业</td> </tr> <tr> <td data-bbox="564 1805 651 1863"></td> <td data-bbox="651 1805 801 1863">1-5</td> <td data-bbox="801 1805 1193 1863">婴儿辐射保暖台</td> <td data-bbox="1193 1805 1433 1863">工业</td> </tr> <tr> <td data-bbox="564 1863 651 1921"></td> <td data-bbox="651 1863 801 1921">1-6</td> <td data-bbox="801 1863 1193 1921">脉搏血氧饱和度仪</td> <td data-bbox="1193 1863 1433 1921">工业</td> </tr> <tr> <td data-bbox="564 1921 651 2000"></td> <td data-bbox="651 1921 801 2000">1-7</td> <td data-bbox="801 1921 1193 2000">24小时动态心电图</td> <td data-bbox="1193 1921 1433 2000">工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品目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1	自动洗胃机	工业		1-2	无创呼吸机	工业		1-3	培养箱	工业	1	1-4	婴儿培养箱+蓝光箱	工业		1-5	婴儿辐射保暖台	工业		1-6	脉搏血氧饱和度仪	工业		1-7	24小时动态心电图	工业
包号	品目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1	自动洗胃机	工业																															
	1-2	无创呼吸机	工业																															
	1-3	培养箱	工业																															
1	1-4	婴儿培养箱+蓝光箱	工业																															
	1-5	婴儿辐射保暖台	工业																															
	1-6	脉搏血氧饱和度仪	工业																															
	1-7	24小时动态心电图	工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8	2-8℃医用冷藏箱	工业										
			1-9	热熔牙胶充填机	工业										
			1-10	固定式电池供电骨组织手术设备-髓臼打磨钻，摆锯	工业										
		2	2-1	血液成份分离机	工业										
			2-2	静脉腔内射频闭合发生器	工业										
			2-3	开颅动力系统	工业										
		3	3-1	医用支撑腿架	工业										
			3-2	恒压灌注清石系统	工业										
			3-3	异物取样钳	工业										
			3-4	锐扶刀（妇科射频治疗仪）	工业										
			3-5	举宫器	工业										
			3-6	子宫旋切系统	工业										
		4	4-1	电子鼻咽喉内窥镜摄像系统	工业										
			4-2	听力筛查仪	工业										
			4-3	诊断型听力计	工业										
			4-4	中耳分析仪	工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如投标人提供进口产品，投标报价中应包括进口环节税以及完成报关提货等进口手续所涉及的所有费用。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table border="1" data-bbox="564 1774 1439 2042"> <thead> <tr> <th>包号</th> <th>投标保证金额（人民币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28896</td> </tr> <tr> <td>2</td> <td>18800</td> </tr> <tr> <td>3</td> <td>27640</td> </tr> <tr> <td>4</td> <td>27960</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投标保证金额（人民币元）	1	28896	2	18800	3	27640	4	27960
包号	投标保证金额（人民币元）														
1	28896														
2	18800														
3	27640														
4	27960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p> <p>（1）投标人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金。</p> <p>（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 30 天内有效。</p> <p>（3）投标保证金形式：有效电汇（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电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或者金额机构出具的保函。不接受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p> <p>特别提示：采用电汇形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可以选择在中国通用招标网（www.china-tender.com.cn）进行投标保证金的支付和退回，具体方式如下：</p> <p>提示 1：投标人应先在中国通用招标网（www.china-tender.com.cn）进行免费注册，注册完成后在下载标书页面中，在已下载过标书的招标项目处，点击保证金支付，选择要交纳保证金的分包，点击“汇款账户生成”按钮，系统生成汇款账户，汇款成功后，系统将自动确认到账信息，本项目结束后，系统将保证金退回原账号。</p> <p>提示 2：每次支付保证金申请系统生成的账号不同，请按照系统生成的账号进行汇款（保证金允许一个账户多次汇款）；</p> <p>提示 3：投标人支付保证金的账户名称必须与其在中国通用招标网注册投标人的名称相同，否则将会被退款。</p> <p>提示 4：汇款用途或摘要，请务必注明：项目的招标编号。</p> <p>提示 5：如遇技术问题请及时联系中国通用招标网技术支持电话：400-680-8126。</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u> <u>(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2 条规定签订合同。</u>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 / </u>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 </u> ； (3) 其他要求： <u> / </u> 。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送达或电话联系项目联系人后电子邮件送达。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采购人联系部门：北京市密云区医院；</p> <p>采购人通讯地址：北京市密云区阳光街 383 号；</p> <p>采购人联系电话：010-89037566；</p> <p>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第六业务部；</p> <p>采购代理机构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1 号通用时代中心 C 座 9 层；</p> <p>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10-81168710、81168260。</p>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p> <p>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改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中的货物招标收费标准下浮 20%，按照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此中标服务费应计入投标报价中，但无须单独开列。中标服务费的收取以包为单位计算。</p> <p>缴纳时间：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p>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p>（1）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打印 2 份纸质版本，开标当天密封递交，若纸质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以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为准；</p> <p>（2）递交单独密封的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1 份（光盘或 U 盘），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应为 PDF 格式文件，并应是投标文件（加盖公章）所有内容的清晰扫描件。电子文档内容和投标文件应保</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持完全一致，不能有缺漏；</p> <p>(3) 投标保证金的份数：1份。投标保证金递交凭据（汇款单据复印件或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和投标人开户许可证复印件需单独密封，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p>
	<p>合格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p>	<p>合格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p> <p>对于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品目且投标人以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时，如投标货物非投标人所有或制造，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制造商（或其境内总代理的）就本项目所提供的投标品牌产品授权书，授权书中须要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货物名称、品牌及型号，授权书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所附制造商（或境内总代理商）授权书格式，也可投标人自行拟定。如是境内总代理提供的产品授权书，投标人还须提供制造商给予境内总代理的正式授权文件的复印件，以证明所供货物来源的可靠性。</p> <p>注：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未提供投标品牌产品授权书的，投标无效。</p>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

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

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

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

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更新的复核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

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

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

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

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6.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审查因素中写明“不适用”的除外）。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條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本项目不适用)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本项目不适用）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p> <p>3、本表序号 3-2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分品目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及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中★号条款要求的；
9	分包承担主体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

	资质（如有）	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电子件的；（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4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3）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p> <p>4）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5)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
15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6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 ----/-----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

定（如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以-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4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

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内容	分值	评分因素分项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	评标价格	<p>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30%)×100</p> <p>备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商务部分	5	<p>投标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型产品近三年销售业绩的评价(4分)</p> <p>政府采购节约能源、环境保护评分(1分)</p>	<p>根据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如为多个核心产品则可以提供任意一个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2021年1月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评价,有1项业绩得1分,最高得4分。</p> <p>注:1. 投标人需提供同品牌同型号设备采购合同(含首页、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配置清单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p> <p>2. 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如为多个核心产品则可以提供任意一个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p> <p>3. 同类型产品指与所投产品同档次、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p> <p>政府采购的强制采购产品除外:</p> <p>(1) 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投标人出具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不是的为0分;</p> <p>(2) 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p>

			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投标人出具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不是的为 0 分；
技术部分	65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54 分）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响应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为 54 分，其中有 1 项“▲”号条款不满足的，扣 3 分；有 1 项“#”号条款不满足的，扣 2 分；有 1 项其他条款不满足的，扣 1 分，最低得分 0 分。 注：最低得分为 0 分时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予以拒绝。
		售后服务方案和培训（9 分）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保证期（保修期）前提下，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4 分；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0 分。
			供应商提供的整机(含第三方设备或配件)质量保证期(保修期)在满足招标文件的基础上本包组内所有分品目标的物每增加一年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投标人能够在设备或系统安装地点为采购人相关人员进行使用及日常维护培训，直至采购人相关人员能熟练使用设备和日常故障的处理。满足要求得 2 分，否则得 0 分。
配件供应能力（2 分）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供应商或制造商承诺设备停产后 5 年内能够供应配件的得 2 分，否则得 0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招标采购是为北京市密云区医院配置医疗设备，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设备技术规格和服务要求，综合考虑设备的适用性，选择需要最佳性能价格比的设备前来投标。投标人应以技术先进的设备、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二)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采购货物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4. 鼓励节能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

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节能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5. 鼓励环保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环境标志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应按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办理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办理备案，投标人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或备案凭证。

★2.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制造商应按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办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办理备案，投标人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或备案凭证。

★3. 投标产品属于辐射或射线类的设备或材料的，需提供投标人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复印件（不适用的情况除外）。投标产品属于压力容器的，投标人需要根据国家特种设备制造相关管理规定，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

★4. 投标产品及制造商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计量、节能、安全和环保法规及标准，如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5. 投标产品的包装应符合《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的规定。

三、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一）采购标的的数量

包号	品目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1	1-1	自动洗胃机	2	否
	1-2	无创呼吸机	1	否
	1-3	培养箱	1	否
	1-4	婴儿培养箱+蓝光箱	2	否

	1-5	婴儿辐射保暖台	1	否
	1-6	脉搏血氧饱和度仪	1	否
	1-7	24小时动态心电图	6	否
	1-8	2~8℃医用冷藏箱	2	否
	1-9	热熔牙胶充填机	3	否
	1-10	固定式电池供电骨组织手术设备-髌臼打磨钻，摆锯	6	否
2	2-1	血液成份分离机	1	否
	2-2	静脉腔内射频闭合发生器	1	否
	2-3	开颅动力系统	1	否
3	3-1	医用支撑腿架	3	否
	3-2	恒压灌注清石系统	1	否
	3-3	异物取样钳	1	否
	3-4	锐扶刀（妇科射频治疗仪）	1	否
	3-5	举宫器	1	否
	3-6	子宫旋切系统	1	否
4	4-1	电子鼻咽喉内窥镜摄像系统	1	否
	4-2	听力筛查仪	1	否
	4-3	诊断型听力计	1	否
	4-4	中耳分析仪	1	否

（二）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 1、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时间：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
- 2、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地点：北京市密云区医院指定地点。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效率要求（以各包技术规格中要求为准，如技术规格中无要求，则以本款要求为准。）

1. 投标人应有能力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和提供技术保障。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应设有专业的售后服务维修机构，有充足的零件储备和能力相当的技术服务人员，并保证投标产品停产后5年的备件供应。投标时须提供有关其投标产品专业的售后服务（维修站）的信息，包括售后服务机构名称、服务人员的数量和水平、联系人和联系方式、零备件的储备等，说明投标人与该售后服务（维修站）的关系并附上相关的证明文件，如合作协议等。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售后维修及服务包括所有投标产品及配件，并含第三方产品，同时投标人应定期对所有投标产品提供维护保养服务。
2. 投标人发运货物时，每台设备要提供一整套中文的技术资料，包括安装、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手册、电路图、零配件清单等，这些资料费应包括在投标报价

内。如果采购人确认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投标人需保证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3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采购人。

3. 投标人应在保证在接到采购人通知的一周内，自付费用在采购人指定所在地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直到该产品的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合同要求为止。投标人技术人员费用，如：差旅费、住宿费等应计入投标报价。投标人安装人员应自备必要的专用工具、量具及调试用的材料等。
4. 投标人应负责投标货物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维修和配件供应，投标人售后服务维修机构应备有所购货物及时维修所需的关键零部件。
5. 投标人应保证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投标货物专用的软件和相应数据库资料的免费升级服务。（如果有）
6. 在合同执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投标人应保证在收到要求提供维修服务的通知后2小时内给予反馈，24小时内派合格的技术人员赴现场提供免费服务，解决问题。如不能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予以修复，投标人应保证免费提供同类备用设备，供采购人使用。

（二）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期限要求

1. 质量保证期（保修期）及服务要求：详见每包技术要求中。

五、采购标的物验收标准

1. 投标人应保证在发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要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投标人检验的结果和详细要求应在质量证书中加以说明。
2. 货物运抵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地点后，采购人将组织验收，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对货物的数量、外观、包装、质量、安全、功能及性能等进行验收，项目验收依据为采购合同、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验收小组将根据验收情况制作验收备忘录并签署验收意见。
3. 投标人应负责使所供计量仪器通过计量部门的验收，并承担相关费用（包括运费）。若需要，应在检测期间提供备用仪器，以便不影响采购人的使用。

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 投标人需要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并需要同时加盖投标人和生产厂家（或境内总代理、独家代理）公章。其中技术支持资料指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若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如投标人技术响应与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不一致，将以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为准。对于技术规格中标注“▲”和“#”号的技术参数，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的要求提供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如技术规格中无特殊要求则应提交本条款规定的技术支持资料。对于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技术应答未按本条款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的，或提供的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未按本条款要求同时加盖投标人和生产厂家（或境内总代理、独家代理）公章的，评标委员会可不予承认，并可认为该技术应答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由此产生的评标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人所提供的部件之间及设备之间的连线或接插件均视为设备内部部件，应包含在相应的配置中。
3. 工作条件：除了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提供的一切仪器、设备和系统，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仪器设备的插头要符合中国电工标准。如不符合，则应提供适合仪器插头的插座，必须要有接地。
 - 2) 如果仪器设备需特殊的工作条件（如：水、电源、磁场强度、特殊温度、湿度、震动强度等），投标人应在有关投标文件中加以说明。
4. 培训要求：培训是指涉及产品基本原理、安装、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等有关内容的学习。投标人应保证在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对每包（品目）最终用户设备操作人员提供不少于1天的免费培训。投标人投标时应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培训教员的差旅费、食宿费、培训教材等费用，应计入投标报价。（以各包技术规格中要求为准，如技术规格中无要求，则以本款要求为准。）

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第1包 品目 1-1 自动洗胃机

一、数量：2台：

二、技术参数

1、洗胃压力调节范围：47kPa-55kPa

2、出胃液量：≤450ml/次

3、进胃液量：≤350ml/次

4、液量平衡：≤250ml/次

5、噪声：≤60dB(A)

6、电源：AC 220V±10% 50Hz±2%，功率≤100W

三、主要配置（单台）

1、主机：1台

2、一次性吸引管：3条；

3、一次性使用胃管：3条；

四、售后服务：

1、质保期≥2年。

2、提供安装及使用培训≥2次；

3、定期巡检，并提供年度巡检报告。

第1包 品目1-2 无创呼吸机

一、数量：1台；

二、技术参数：

1、彩色液晶触摸显示屏 ≥ 12 英寸，分辨率 $\geq 1280 \times 800$ 像素；

2、可显示呼末正压、峰值压、平均压、流量、氧浓度、自主呼吸频率、呼气时间、吸呼比、泄漏率、氧浓度与平均压乘积

3、可显示压力—时间波形、流量柱状图；

4、内置电子空氧混合器，氧浓度调节范围：21% - 100%，精度： $\pm 3\%$ 以内；

5、氧浓度监测

5.1、内置化学氧传感器（氧电池）

5.2、监测范围：0-100%，精度： $\pm 2\%$ 以内；

5.3、具备氧传感器自动校准功能；

6、配备压力发生器，工作噪音 $\leq 45\text{dB(A)}$ ；

7、具备近鼻端压力监测功能

8、可测量自主呼吸频率；

▲9、通气模式：经鼻持续气道正压通气模式（NCPAP）、无创正压通气模式（NIPPV）、同步无创正压通气模式（SNIPPV）、经鼻高流量湿化氧疗模式（HFNC）；

10、经鼻持续气道正压通气模式：

#10.1、具备窒息监测及窒息唤醒功能；

10.2、气道压力值设置范围：1cmH₂O-15cmH₂O；

10.3、窒息唤醒压力值设置范围：2cmH₂O-20cmH₂O

10.4、窒息时间：OFF，1s-60 s。

11、无创正压通气模式：

11.1、呼末正压（PEEP）设置范围：1cmH₂O-15cmH₂O；

11.2、吸气压力（P_{insp}）设置范围：2cmH₂O-20cmH₂O；

11.3、呼吸频率设置范围：1bpm-120bpm；

11.4、吸气时间：0.1s-15s

12、同步无创正压通气模式：

#12.1、具有窒息监测以及备用通气功能

12.2、呼末正压（PEEP）设置范围：1cmH₂O-15cmH₂O；

- 12.3、吸气压力 P_{inP} 设置范围： $2\text{cmH}_2\text{O}$ – $20\text{cmH}_2\text{O}$ ；
- 12.4、呼吸频率设置范围： 1bpm – 120bpm ；
- 12.5、吸气时间设置范围： 0.1s – 15s ；
- 12.6、后备频率设置范围： 1bpm – 120bpm
- 13、经鼻高流量湿化氧疗模式
- 13.1、流量调节范围： $0.5\text{L}/\text{min}$ – $20\text{L}/\text{min}$ ；
- 13.2、具有压力监测功能；
- 14、增氧功能：
- 14.1、通气持续时间可调，最长时间 $\geq 120\text{s}$ ；
- 14.2、增氧氧浓度： 22% – 100% 连续可调。
- 15、提供手动通气功能：
- 15.1、通气时间设置范围： 1s – 15s ；
- 15.2、气道压力设置范围： $2\text{cmH}_2\text{O}$ – $20\text{cmH}_2\text{O}$ ；
- 16、具备自动泄漏补偿功能，可同时可显示泄漏率。
- 17、可手动、自动设置报警上下限；
- 18、具备自检功能；
- 19、数据存储：
- 19.1、可显示连续趋势数据 $\geq 120\text{h}$ ；
- 19.2、可存储 ≥ 10000 条事件日志
- 19.3、具备截屏功能，可以缓存 ≥ 50 张截屏图片；
- 20、具备 RS232 接口、网络接口、USB 接口、护士呼叫接口；
- 21、具备锂电池，充满可使用 $\geq 4\text{h}$ ；
- ▲22、可用于新生儿无创通气；

三、主要配置：

- 1、主机：1 台
- 2、台车：1 辆
- 3、支撑臂：1 个
- 4、湿化器及管路套装：1 套
- 5、呼吸面罩：3 个 ；
- 6、鼻罩：3 个 ；

7、氧疗鼻导管：1条；

四、售后服务：

1、质保期 ≥ 3 年，定期免费保养；

2、安装及使用培训 ≥ 2 次；

第1包 品目1-3 培养箱

一、数量：1台；

二、主要用途：用于新生儿、低体重早产儿、危重症患儿的治疗；

三、技术参数：

▲1、具备培养箱功能、辐射保暖台功能，既可作为婴儿暖箱使用，又可作为辐射暖台使用；

2、控制系统：

2.1、微电脑控制系统，全中文操作界面

2.2、彩色液晶触摸显示屏 ≥ 10 英寸，分辨率 $\geq 1024 \times 768$ ；

2.3、可设置夜间模式；

2.4、工作模式：培养箱工作模式和、保暖台工作可一键切换；

2.5、具备双通道婴儿肤温监测功能。

2.6、具有箱温控制功能，箱温设置范围：20.0℃~39.0℃；

2.7、具有肤温控制功能，肤温设置范围：32.0℃~38.0℃；

2.8、箱温和肤温温度显示范围：5℃~65℃；

2.9、具有湿度控制功能，湿度设置范围：30%RH~95%RH；

#2.10、可实时监测培养箱内氧气浓度并自动调节氧浓度，氧浓度设置范围：20%~65%；

▲2.11、具有环境温度、湿度监测功能；

2.12、具有APGAR评分计时功能和CPR计时功能；

2.13、具有趋势图表记录功能；

2.14、具备患者信息录入功能；

2.15、具有三级声光报警功能，报警音量可调；具备感应式警静音功能；

2.16、具备报警日志显示功能；

2.17、具有断电记忆功能；

2.18、具有RS-232接口，可传输数据；

3、采用双层暖箱侧壁，垂直风帘设计，前后出风、左右回风；

4、具有床体电动升降功能；

5、采用防水释压床垫，床垫尺寸：长 ≥ 600 mm，宽 ≥ 450 mm；

6、具有床体旋转功能，婴儿床可360°双向旋转；

7、婴儿床可电动调节倾斜角度；

- 8、具有内置 X 线拍片盒；
 - 9、箱门挡板具备阻尼装置；
 - 10、具备透明水箱，可徒手拆卸；
 - 11、远红外辐射加热器采用金属材料；
 - 12、内置称重系统：
 - 12.1、电子秤测量范围：200g~8000g，测量精度：±10 克以内；
 - 12.2、可连续监测体重趋势变化；
 - 13、具备冷光源黄疸治疗功能；
- 四、售后服务：
- 1、质保期≥3 年，定期免费保养
 - 2、安装及使用培训≥2 次；

第1包 品目1-4 婴儿培养箱+蓝光箱

- 一、数量：2台；
- 二、技术参数：
 - #1、控制方式：箱温、肤温；
 - 2、箱温控制范围：25~37℃；
 - 3、皮肤温度控制范围：34~37℃；
 - 4、箱温和肤温温度显示范围：5~65℃；
 - 5、升温时间：≤30min
 - 6、培养箱温度与平均培养箱温度之差：≤0.5℃；
 - 7、平均培养箱温度与控制温度之差：±1.0℃以内；
 - 8、温度均匀性：≤0.8℃@床垫处于水平位置、≤1.0℃@床垫处于倾斜位置
 - #9、皮肤温度传感器精度：±0.2℃以内；
 - 10、湿度控制范围：0%RH~90%RH；湿度控制精度：±10%RH以内；
 - 11、湿度显示范围：0%RH~99%RH；
 - 12、婴儿床倾斜角度调节范围：不少于±12°，无级可调；
 - 13、上黄疸治疗装置：
 - 13.1、光源：LED，波长范围：320nm-550nm以内
 - 13.2、床面上有效表面内的总辐照度：≤2mW/cm²；
 - 13.3、床面上有效表面内的胆红素总辐照度平均值：≥1.3mW/cm²
 - 13.4、有效表面内的最高胆红素总辐照度：≤4mW/cm²；
 - 14、下黄疸治疗装置：
 - 14.1、光源：LED，波长范围：320nm-550nm以内；
 - 14.2、床面上有效表面内的总辐照度：≤1mW/cm²；
 - 14.3、床面上有效表面内的胆红素总辐照度平均值：≥0.8mW/cm²；
 - 14.4、有效表面内的最高胆红素总辐照度：≤1.5mW/cm²；
 - 15、床面上有效表面内的胆红素总辐照度均匀性：≥0.4
 - 16、具备断电、偏差、超温、缺水、水箱位置、传感器故障、风道循环故障、系统故障等报警功能；
 - 17、婴儿舱内噪声：≤45dB(A)（稳定温度状态下）；
 - 18、电源：AC 220V±10%，50Hz±2%，功率≤1000VA；

(二)、主要配置

- 1、主机：1台
- 2、皮肤温度传感器：1个；
- 4、黄疸治疗装置：1套

(三)、售后服务：

- 1、整机质保期 ≥ 3 年，
- 2、免费保养、巡检 ≥ 4 次/年

第1包 品目1-5 婴儿辐射保暖台

一、数量：1台；

二、技术参数：

1、温度控制模式：预热、手动、肤温；

2、肤温控制模式：

2.1、肤温控制范围：32.0℃—37.0℃，37.1℃~38.0℃（跨越模式）；

2.2、肤温传感器精度：±0.2℃以内；

2.3、肤温控制精度：≤0.5℃；

2.4、肤温模式温度显示范围：5℃~65℃；

3、具有APGAR评分计时功能和CPR计时功能，

#4、配置称重装置，称重范围：200g~8000g，

5、石英管加热或金属材料加热；

6、辐射头水平旋转：360°范围内≥5档可调；

7、具备脉搏血氧监测功能；

8、配备T型复苏装置；

9、配备空氧混合装置；

10、配备负压吸引装置；

▲12、配置一体化摄像装置，可进行本地图像拍摄和视频录制；

13、可录入患者信息；

14、具备释压防水床垫，TPU材质，床垫尺寸：≥500×700mm；

#15、婴儿床倾斜角度电动可调，床体最大倾斜角度≥14°，可同步显示倾斜角度；

16、液晶触摸显示屏≥10英寸，分辨率≥1024×768，可设置夜间模式；

15、具备照明灯，亮度无极可调；

16、具备具备检查灯，光照角度360°可调

17、整机高度电动可调，床面高度调节范围：810~950mm；

18、婴儿床下可放置X光射线拍片盒；

19、具备声光报警提功能，可非接触式的报警静音；

20、有效使用期：≥10年；

三、售后服务：

1、整机质保期：≥3年；2、免费保养≥4次/年；

第1包 品目1-6 脉搏血氧饱和度仪

一、数量：1台；

二、技术参数

1、光源：

1.1、发光二极管，最大平均光输出功率： $\leq 2\text{mW}$

1.2、双波长测量；红光波长： $663\text{nm} \pm 5\text{nm}$ ；红外光波长： $890\text{nm} \pm 5\text{nm}$ ；

2、血氧饱和度

2.1、测量范围： $35\% \sim 100\%$

2.2、测量误差： $\pm 2\%$ 以内@ $70\% \sim 100\%$ ； $\pm 3\%$ 以内@ $50\% \sim 69\%$ ；

2.4、测量准确度： $A_{\text{rms}} \leq 3\%$ @ $70 \sim 100\%$ ；

3、脉率：

3.1、测量范围： $30\text{bpm} \sim 250\text{bpm}$

3.2、测量误差： $\pm 2\%$ 以内或 $\pm 2\text{bpm}$ 以内

4、可显示血流灌注指数；

5、数据更新周期 $\leq 10\text{s}$

6、数据存储：可存储 ≥ 1000 条记录；

7、防水等级：IPX1；

8、外形尺寸：长 $\leq 150\text{mm}$ 、宽 $\leq 80\text{mm}$ 、高 $\leq 30\text{mm}$ ；

9、净重： $\leq 150\text{g}$ (不含电池)

10、工作条件

10.1、环境温度： $5^{\circ}\text{C} \sim 40^{\circ}\text{C}$

10.2、环境湿度： $30\% \sim 80\%$ ，非冷凝

10.3、大气压力： $70\text{kPa} \sim 105\text{kPa}$

10.4、电源：锂电池；

三、主要配置：

1、脉搏血氧饱和度仪：1台

2、血氧探头：1个

3、锂电池：1组；

四、售后服务：

1、质保期： ≥ 2 年；2、巡检： ≥ 2 次/年。

第 1 包 品目 1-7 24 小时动态心电图

一、数量：6（台/套）；

二、技术参数：

（一）、动态心电图记录器：

#1、液晶显示屏，可实时心电图显示、显示时间及记录时间、电池电量、病例 ID 等信息；

▲2、采样通道： ≥ 9 通道，可 3 导、12 导同步数字记录；

3、采样率 ≥ 1024 点/秒；采样精度 $\geq 16\text{Bit}$ ；

#4、具备起搏脉冲检测功能，起搏采样率 ≥ 10000 点/秒，独立起搏记录通道记录起搏信号；

5、记录时间：1-3 天，无数据压缩；

6、存储卡 $\geq 16\text{G}$ ；

7、数据传输模式：USB 数据线、读卡器；

8、具备事件标住功能；

9、电池：普通碱性电池；

10、记录盒重量 $\leq 50\text{g}$ （不含电池）；

（二）、数据分析工作站：

1、CPU：i5 或以上性能；

2、内存 $\geq 4\text{G}$ ；硬盘 $\geq 256\text{GSSD}+1\text{THDD}$

3、彩色液晶显示器： ≥ 22 英寸，分辨率 $\geq 1600 \times 1280$

4、打印机：网络黑白激光打印机

5、正版中文操作系统；

（三）软件功能

1. 3 导、12 导可在同一界面下分析；

2、采用 12 导同步神经网络多层叠加分类分析方式，自动分析心律失常；

3、全模板分析，模板分类 ≥ 500 种；

4、编辑分析：具备反混淆技术、节律分类技术、图形分类技术为一体的分析功能；

5、自动默认各种病的分类，具有房早、室早、室性逸搏、长间歇、房扑、房颤等模板以及多种自定义模块，可以区分任一种形态的病理；

6、房早、房对、房速按提早率可再编辑；

- 7、自动房扑、房颤分析可以自动标注起止点。
 - 8、具备回顾扫描及模板再编辑功能、数据重新计算功能，包括房早房速等多种事件按提早率调整，重新检分析；
 - 9、提供各种趋势图、条图、页浏览、ST段变化图、瀑布图及直方图等统计工具；
 - 10、具备心肌缺血ST段形态的分析功能；
 - 11、具备独立的起搏通道显示分析，可以对“双腔起搏”、“心房起搏”、“心室起搏”、“心室假融合”、“不起波”等多种起搏分析建立模型；对起搏器进行趋势图分析及统计表报告；
 - 12、综合趋势图分析：心律失常、心肌供血、动态ST、QT离散、HRV同步分析；
 - 13、心率变异分析：具备时域、频域、非线性、3维频谱、白昼对比等分析报告；
 - 14、QT分析：可测量QT离散度，可人工调整；
 - 15、具备“T波电交替”分析功能，提供心肌缺血、室预测恶性心率失常、心脏性猝死的重要指标；
 - 16、阻塞性睡眠呼吸暂停分析：
 - 16.1、可通过心电图筛选临床上可疑阻塞性睡眠呼吸暂停患者；
 - 16.2、自动分析诊断可以预测心梗患者的死亡危险；
 - 17、具备心率振荡分析功能；
 - 18、瀑布图分析：
 - 18.1、可识别24小时P波、ST段、T波变异区域，检测精度达到微伏级；
 - 18.2、可以快速对心肌缺血性变化ST-T进行图形特点性分析；
 - 19、具备晚电位分析、动态心向量功能；
 - 20、可以输出ASCII数据；
 - 21、具备数据库管理功能，支持数据的导入、导出、归档、调档等功能；
 - 22、中文操作界面；
 - 23、具有临床科研功能；
- 二、主要配置（全部）：
- 1、动态心电记录器：6个；
 - 2、数据分析工作站：2套；
 - 3、动态心电分析软件：2套；
 - 4、12导联动态心电导联线：6付；

5、动态心电存储卡：6张；

6、背包及背带：6个；

三、质保期：主机质保期 \geq 1年；

第 1 包 品目 1-8 医用冷藏箱

一、数量：2 台；

二、技术参数：

1、结构，材质：

1.1、样式：立式；

#1.2、有效容积： $\geq 990\text{L}$ ；

1.3、外部尺寸（宽 \times 深 \times 高）： $\leq 1200 \times 900 \times 2000\text{mm}$ ；

1.4、箱体内部尺寸（宽 \times 深 \times 高）： $\geq 1050 \times 650 \times 1300\text{mm}$ ；

1.5、外壳材料：PCM 彩板；

1.6、内胆材料：镀锌板；

1.7、保温材料：无 CFC 聚氨酯发泡；

1.8、门：

1.8.1、左右双玻璃门，带把手；

1.8.2、配机械锁，双门双锁；

1.8.3、门体加热模式：自动加热模式、一直加热模式、关闭模式；

1.8.4、具备小角度自动关门功能；

1.9、搁架：钢丝浸塑搁架，间距 ≤ 1 公分，带标签卡；

1.10、箱内具备 LED 照明系统；

1.11、前后四个万向脚轮；

2、制冷系统：

▲2.1、制冷方式：风冷，具备自动化霜功能；

2.2、环保制冷剂；

2.3、箱内温度波动范围： $\pm 3^{\circ}\text{C}$ 以内；

2.4、冷凝水汇集后自动蒸发；

2.5、温度测试孔 ≥ 1 个；

3、控制系统；

▲3.1、微电脑温度控制系统，内置显示/控制温度、环温等多路传感器；

3.2、显示屏 ≥ 1 英寸；

3.3、温度设置范围： $2\sim 8^{\circ}\text{C}$ ；控制精度 $\leq 0.1^{\circ}\text{C}$ ；

3.4、具备 USB 接口，接入 U 盘可导出数据；

3.5、门开风扇停止运行，门关风扇自动开始运行；

3.6、具有高低温报警、高环温报警、传感器故警、开门等多种报警功能，报警方式：
声光报警、远程报警；开门蜂鸣报警，门关闭报警消除；

4、工作条件：

4.1、电源：AC 198V~242V，频率：50Hz±1Hz；

4.2、环境温度：16-32℃；

4.3、环境湿度：20-80%；

三、主要配置（单台）：

1、主机：1台

2、搁架：10个；

3、钥匙：2把

四、质保期：≥3年

第1包 品目1-9 热熔牙胶充填机

一、数量：3套

二、技术参数：

(一)功能特点

- ▲1. 充电底座可实时监控电池温度，充电更安全；
- 2. 显示屏可设置为适应左手或者右手操作；
- 3. 热熔牙胶充填机采用无线设计，有效加大了操作范围；
- 4. 温控灵敏，显示简洁，操作方便；
- 5. 热熔牙胶充填机牙胶充填设备不少于150℃、180℃、200℃、230℃四种预设温度可选择；
- 6. 热熔牙胶充填机热熔设备不少于90℃、120℃、150℃、180℃、200℃、230℃、250℃七种预设温度可选择；
- 7. 安全的保护机制，热熔牙胶充填机热熔设备拥有3-10秒可调的加热保护时间，超时自动停止加热。热熔牙胶充填机在无操作十分钟后将自动关机；

(二)设备安全分类

- 1. 按运行模式分类：连续运行
- 2. 按防电击类型分类：II类设备
- 3. 按防电击程度分类：B型应用部分
- 4. 对进液的防护程度：普通器材(IPX0)
- 5. 在与空气混合的易燃麻醉气或与氧或氧化亚氮混合的易燃麻醉气情况下使用时的安全程度：不能在有与空气混合的易燃麻醉气或与氧或氧化亚氮混合的易燃麻醉气情况下使用的设备。

1、热熔设备：

- 1.1、电源：输入 AC 100V-240V，50Hz±1Hz；输出 DC15.0V/1.6A
- 1.2、温度：150℃-230℃范围内≥4档可选；
- 1.3、可充电电池容量：≥3.7V/2000mAh 2000mAh；
- 1.4、充电所需时间：≤3h；
- 1.5 热熔设备重量≤275g

2、牙胶填充设备：

- 2.1、电源：输入 AC 100V-240V，50Hz±1Hz；输出 DC15.0V/1.6A

2.2、可选温度：150℃-230℃范围内 ≥ 4 档可选；

2.3、可充电电池容量： $\leq 3.7V/2000mAh$ ；

2.4、充电所需时间： $\leq 3h$ ；

2.5 牙胶充填设备重量 $\leq 377g$

二、主要配置：

（一）热熔牙胶充填机热熔设备：

- 1、加热充填手柄 1 个
- 2、充电底座 1 个
- 3、电源适配器 1 个
- 4、工作尖： 4 枚
- 5、工作尖隔热套 4 个

（二）热熔牙胶充填机牙胶充填设备：

- 1、注射充填手柄 1 个
- 2、充电底座 1 个
- 3、电源适配器 1 个
- 4、注胶针： 4 枚
- 5、隔热保护罩 2 个
- 6、扳手 1 个
- 7、清洁刷 2 把

三、售后服务

- 1、投标商安装测试，并就产品的使用保养提供现场指导，现场培训 ≥ 4 次，确保操作人员能独立正确地操作该产品。
- 2、质保期： ≥ 3 年，属于产品质量问题的 3 年内予以包退、包换、保修；
- 3、对非质保期内的问题，提供有偿终身售后服务；
- 4、接到售后服务信息，在 24 小时内启动售后响应程序；

第1包 品目 1-10 固定式电池供电骨组织手术设备-（髌臼打磨钻，摆锯）

一、数量：6（台/套）

二、技术参数：

- 1、电机输出功率： $\geq 100\text{W}$ ；
- 2、转速： $\geq 300\text{rpm}$ ；
- 3、扭矩： $\geq 13\text{N}\cdot\text{m}$ ；
- 4、可接驳不同厂家髌臼连杆接口。5、免消毒电池，电池容量 $\geq 1800\text{mAh}$ ；
- 6、铝合金外壳；
- 7、可整机高温高压消毒，耐 155°C 高温；
- 8、电源：AC 100V~250V，50Hz ± 1 Hz；
- 9、生厂商通过 ISO13485 认证并提供证书复印件；

二、主要配置(每套)：

- 1、主机：1台；
- 2、动力电池：2组；
- 3、充电器：1个
- 4、消毒通道：1套
- 5、锯片：15个，型号可任选
- 6、消毒盒：1个；

三、售后服务：

- 1、质保期 ≥ 3 年，
- 2、安装及使用培训 ≥ 2 次；

第 2 包 品目 2-1 血液成份分离机

一、数量：1 台；

二、技术参数：

- 1、单针杯式分离，耗材采血针可以更换；
- 2、液晶触摸显示屏 ≥ 10 英寸，全中文人机界面；
- 3、开机无需预热；耗材无需盐水冲洗；
- 4、可设置有用户操作权限，对设备使用与维护进行授权管理；
- 5、可调节报警音量；
- 6、具备不同的血液成分分离程序，包括：PRP 采集、血浆分离、红细胞分离、单采血小板程序；
- 7、具备耗材信息识别功能，可自动录入耗材信息，并对错误使用耗材进行报警提示；
- 8、可智能检查耗材管路在管路探测器内的安装状态，发现安装不到位可及时提示；
- 9、可储存 ≥ 9 人次血液成分分离统计数据；
- 10、具备数据输入输出功能，可实现血液成分分离统计数据联网管理；
- 11、袖带压力设置范围：0~100mmHg；
- #12、采血速度设置范围：20r/min~100r/min；
- #13、回输速度设置范围：20 r/min~120r/min；
- 14、抗凝血比设置范围：1:8~1:16；
- 15、离心机转速：5500r/min $\pm 5\%$ ；
- 16、运行振幅： ≤ 0.1 mm；
- 17、工作噪音： ≤ 62 dB
- 18、可提供 PRP 采集耗材，满足全封闭式一次采集多次（ ≥ 5 次）使用需求；
- 19、外形尺寸（长 \times 宽 \times 高）： $\leq 500 \times 500 \times 900$ mm；
- 20、配套专用推车，可移动至床旁使用；

三、主要配置：

- 1、血液成份分离机：1 台
- 2、袖带：1 条；
- 3、废液袋：1 个；
- 4、夹片：1 个
- 5、防尘罩：1 套；

6、抗凝剂支杆：1个；

7、电子秤支杆：1个；

四、售后服务：

1、质保期： ≥ 3 年，属于产品质量问题的质保期3年内予以包退、包换、保修；

2、对非质保期内的问题，提供有偿终身售后服务；

3、使用培训 ≥ 2 次；

第 2 包 品目 2-2 静脉腔内射频闭合发生器

一、数量：1 台；

二、主要用途：用于下肢大隐静脉曲张的治疗（限于浅静脉）；

三、技术参数

1、温度设置范围：10℃-130℃；

2、阻抗：30 Ω-110 Ω；

3、功率：≥50W

▲4、静脉腔内射频闭合导管阶段，发生器将温度保持在 120℃±1℃，直至完成 20s 的射频治疗时间

5、显示

5.1、液晶显示屏≥12 英寸；

5.2、显示屏具备数据显示区域、操作信息区域；

5.3、数据显示区域：可显示温度、递送功率、治疗时间和工作异常的提示信息；

5.4、可设置系统音量、语言和屏幕亮度；

5.5、可显示连接至发生器的导管规格；

4.4、功率激发状态：能否激发功率输出与功率递送状态；

4.5、治疗信息：治疗次数和累计时间信息

4.6、可指示实测参数以及导管的参数（温度和射频功率）是否在接收范围内。如果参数超出限制，显示报警信息，并声音提示；

四、主要配置：

1、射频发生器：1 台；

2、等电位线缆：1 条；

五、售后服务：

1、质保期：整机质保≥3 年；质保期内提供维修、保养、更换零配件的服务，人员自备专用工具。维修服务所涉及的人工费、交通差旅费、上门费及备件（所有备件）费，均由厂家承担。

2、终身免费维修，只收取零配件费用；

3、免费进行安装、调试和试运行，并提供一套完整的中文技术资料；

4、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5、提供 7*24 小时专线电话客户服务。

- 6、报修后 2 小时内给予反馈，4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维修，如不能按医院要求的时间予以修复，保证免费提供运转良好的同类备用设备；
- 7、提供 ≥ 2 次/年的工程师定期巡检服务，了解设备运行状况，对核心易损部件进行常规备件准备和检查。

第 2 包 品目 2-3 开颅动力系统

一、数量：1 台；

二、技术参数：

1、主机：

1.1、具备钻、铣、磨功能

▲1.2、微电脑控制平台，恒速驱动控制系统，负载速降 $\leq 5\%$ ；

1.3、具备电机自动识别功能；

1.4、彩色液晶触摸显示屏 ≥ 7 英寸；

1.5、具有刀具选择功能，也可以在通用模式下使用；

2、脚踏开关：

2.1、线缆长 $\geq 3.5\text{m}$

2.2、可无级调速，可进行功能切换及注水控制；

2.2、防水等级：IPX8；

2.3、踏板高度： $48\text{mm} \pm 5\text{mm}$ ；

2.4、承载重量： $\geq 100\text{kg}$ ；

3、微电机 1

3.1、ISO-E 类型标准接口，可高温高压消毒；

3.2、峰值输出功率 $\geq 150\text{W}$

▲3.3、自动风冷技术，工作最高温度 $\leq 40^\circ\text{C}$ ；

4、颅骨钻手柄

4.1、最大外径 $\leq 30\text{mm}$ ，长 $\geq 130\text{mm}$ ；

4.2、铝合金等轻质合金材料制造，重量 $\leq 0.5\text{kg}$ ，可高温高压消毒；

▲4.3、颅骨钻手柄带手把；

4.3、转速调节范围：0-1500r/min

5、颅骨钻头：

5.1、具有重复性和一次性颅骨钻头可选

5.2、具备机械式钻穿即停功能；

5.3、快装卸接口设计；

5.4、钻头规格：直径 6mm、9mm、12mm 可选；

5.5、刃口采用 HRC58 不锈钢（或以上）高硬度热处理；

6、颅骨铣手机

- 6.1、最大柄径 $\leq 25\text{mm}$ ，表面防滑花纹设计，可握持式或执笔式操作；
- 6.2、工作最高温度： $\leq 40^{\circ}\text{C}$ ；
- 6.3、重量 $\leq 150\text{g}$
- 6.4、空载噪音 $\leq 70\text{dB}$ ，
- 6.5、具备快速铣刀安装接口；
- 6.6、脑膜护鞘固定式和 360° 自由旋转式可选，最小铣切半径 $\leq 5\text{mm}$ ；
- 6.7、可高温高压消毒。

7、颅骨铣刀：

- 7.1、重复性和一次性铣刀可选；
- 7.2、具有螺旋密封功能；
- 7.3、直刃设计；

#7.4 头端直径： $\leq 1.6\text{mm}$ ，铣切颅骨缝隙：1.6-2.34mm。

8、微电机 2：

- 8.1、ISO-E 类型标准接口，可高温高压消毒；
- 8.2、输出功率 $\geq 100\text{W}$ ；
- ▲8.3、自动风冷技术，工作最高温度： $\leq 40^{\circ}\text{C}$ ；
- 8.4、噪音： $\leq 65\text{dB}$ ，
- 8.5、最大直径： $\leq 20\text{mm}$ ；
- 8.6、重量 $\leq 150\text{g}$ ；

9、磨钻手柄：

- 9.1、ISO-E 类型标准接口，可高温高压消毒；
- 9.2、最大直径 $\leq 22\text{mm}$ ，角度 $\leq 21^{\circ}$ ；
- 9.3、转速 $\geq 80000\text{r/min}$ ，可正反转；
- 9.4、长时间运行最高热平衡温度 $\leq 40^{\circ}\text{C}$ ；
- ▲9.5、可选刚性传动无极变向磨钻手柄；
- 9.5、磨钻手柄与微电机连接具有锁定功能，防止任意旋转；

10、磨钻头：

- 10.1、重复性和一次性磨钻头可选
- ▲10.2、高速转动下径向跳动量 $\leq 0.1\text{mm}$ ；

10.3、金刚砂球形磨钻头：直径 1.0mm、2.0mm、3.0mm 可选，柄径 \leq 2.5mm；

10.4、钨钢球形磨钻头：直径 2.0mm、3.0mm、5.0mm 可选，柄径 \leq 2.5mm；

11、鼻颅底磨钻手柄

11.1、ISO-E 类型标准接口，可高温高压消毒；

11.2、磨钻手柄与微电机连接具有锁定功能，防止任意旋转；

▲11.3、最高转速： \geq 80000r/min，径向跳动 \leq 0.01mm，急停时间 \leq 0.2s。

12、鼻颅底支撑杆附件

12.1、直型支撑杆附件、成角型支撑杆附件、弧型支撑杆附件、带护鞘支撑杆附件可选；

12.2、长度：135mm、155mm、175 mm 可选；

13、鼻颅底磨钻头：

13.1、采用钨钢材料制造，具有良好的生物相容性，径向跳动 \leq 0.01mm；

13.2、可应用于骨组织的高速磨削、钻孔；

13.3、金刚石球形磨钻头：直径 1.0mm、2.0mm、3.0mm 可选，杆径 \leq 1.2mm；

13.4、不锈钢球形磨钻头：直径 2.0mm、3.0mm、5.0mm 可选，杆径 \leq 1.2mm；

三、主要配置：

1、主机：1 台，

2、脚踏控制器：1 台；

3、微电机 1（钻铣专用）：1 个；

4、颅骨钻手柄：1 把；

5、重复性颅骨钻头：1 个；

6、一次性无菌颅骨钻头：5 个；

7、颅骨铣手柄：1 把；

8、重复性铣刀：3 把；

9、一次性无菌铣刀：5 把；

10、微电机 2（磨钻专用）：1 把，

11、磨钻手柄：1 把，

12、重复性金刚砂磨钻头：3 个；

13、重复性西瓜头磨钻头：3 个；

14、一次性无菌金刚砂磨钻头：3 个；

15、一次性无菌西瓜头磨钻头：3个；

16、鼻颅底磨钻手柄：1支；

17、鼻颅底支撑杆附件：1支；

18、鼻颅底磨钻头：4个；

四、售后服务

1、主机质保： \geq 三年，提供终身维修服务。

2、当发现设备出现故障时，2小时内响应；需上门服务时，4小时内上门进行检测，服务工程师应根据报告的信息，快速分析、诊断故障的原因，在确定故障的原因后，立即进行维修；设备维修期间，免费提供备品备件以保障设备的正常使用；

3、每月进行一次上门维护和检查。

4、提供装机培训和使用培训，使用人员全部掌握培训内容，并达到简单故障被培训人可以排除；

5、提供设备易损(非一次性)配件厂家报价清单，并承诺可以按照厂家官方报价以固定折扣进行更换维修。

第3包 品目3-1 手术床医用支撑腿架

一、数量：3套；

二、技术参数：

1、悬臂垂直角度调节范围： $\geq 110^\circ$ ；调节范围内可任意悬停；

2、悬臂水平角度调节范围： $\geq 38^\circ$ ；调节范围内可任意悬停；

3、气动助力协助调节；

4、角度可刻度显示；

5、靴形脚套设计，脚踩靴底、腘窝悬空、腿部不受压。

#6、高分子凝胶材质脚靴护套；

7、可选脚靴样式。

#8、腿架与手术床边轨二点式结构线性固定（提供照片证明）；

9、具备通用型边轨夹，可配套所有品牌手术床；10、脚靴支撑杆长度： $\geq 650\text{mm}$ ；

11、脚靴支撑杆直径： $\geq 20\text{mm}$ ；

12、脚靴尺寸： $\geq 550 \times 390 \times 220\text{mm}$

13、适用患者体重：180kg及以下均可

14、脚靴调节范围： $\geq 300\text{mm}$ ；

15、产品自重： $\leq 12\text{kg}$

16、具备立式腿架搁置推车，主体为注塑工艺；

▲17、可与采购人中心手术室现有手术床匹配使用；

三、主要配置（单套）：

1、医用支撑腿架：1对

2、通用型边轨夹：1对

3、专用推车：1辆；

第3包 品目3-2 恒压灌注清石系统

一、数量：1台；

二、技术参数：

1、压力：

1.1、负压吸引：

1.1.1、设定范围：-10~400mmHg，调节步长 \leq 10mmHg；

1.1.2、误差范围； \pm 5mmHg以内@压力 \leq 50mmHg时、 \pm 10%以内@>压力50mmHg时；

1.2、正压灌注压力

1.2.1、设定范围：10~400mmHg；调节步长 \leq 1mmHg@压力10-30mmHg时、 \leq 10mmHg@压力30-150时；

1.2.2、误差： \pm 2.5mmHg以内@压力 \leq 50mmHg时、 \pm 5%以内@压力>50mmHg时；

#1.3、腔压控制范围：0-10mmHg之间；当腔内压力达到最高限制阈值时，灌注运行停止，吸引运行继续；当腔压低于最低限制阈值时，吸引停止灌注继续；

▲1.4、测压模式；由导引管鞘头端压力传感器测量压力数据；

1.5、恒压模式；由主机灌注和腔压流量数据压力采集模块至主机反馈模式；

1.6、具备过压释放压力功能；1.7、过压释放/欠压补充时间： \leq 10s；

2、流量：

2.1、灌注：

2.1.1、流量调节范围：10-800mL/min；调节步长： \leq 10mL/min@流量10-100mL/min时、 \leq 50mL/min@流量100-800mL/min时；

2.1.2、误差： \pm 10%以内；

2.2、吸引流量可调；

3、运行方式：灌注吸引连续运行；

▲4、兼容通用耗材；

5、电源：AC 110V-220V，50Hz \pm 1Hz，功率 \leq 200VA；

6、安全分类：I类BF型；

三、主要配置：

1、智能恒压控制主机：1台

2、灌注管路：1套；

3、吸引管路：1套；

- 4、测压管路：1套；
- 5、结石收集器：1个；
- 6、废液瓶：2个；
- 7、一次性测压输尿管导引鞘：2根；
- 8、台车：1辆；

四、售后服务：

- 1、质保期 \geq 1年。
- 2、报修后2小时响应，4小时到达现场；
- 3、免费维护保养；

第3包 品目3-3 异物取样钳

一、数量：1把；

二、用途：通过内镜钳道将人体自然腔道内的各种异物等取出；

三、技术参数：

1、钳头：网篮型设计，可套取异物；

2、直径： $\leq 1.8\text{mm}$ ；

4、长度： $\geq 1000\text{mm}$ ；

#5、可高温高压灭菌；

▲6、可配合我院现有宾得品牌支气管内镜使用；

四、质保期 ≥ 6 个月；

第3包 品目3-4 锐扶刀（妇科射频治疗仪）

一、数量：1台

二、主要用途：用于宫颈病变、宫颈糜烂、宫颈息肉、宫颈肥大、尖锐湿疣、前庭大腺囊肿治疗

三、技术参数：

1、工作频率：550kHz±40kHz；

2、输出功率调节范围：15~50W，调节步长≤1W；

4、阻抗百分比显示范围：100~999%；

5、具备宫颈冷刀自动锥切系统；6、自动leep手柄：

6.1、手术电极可拆下；

6.2、具备凝、切双按钮；

6.3、具备宫颈自动无烟电切技术，自动旋切病变组织；

6.3、管径≥5mm，可方便抽吸烟尘。

7、射频消融刀具： 可选宫颈凝固刀、宫颈肥大刀、宫颈息肉刀、尖锐湿疣刀、前庭大腺囊肿刀；

四、主要配置：

1、主机：1台；

2、烟雾净化系统：1套；

3、台车：1辆；

4、自动leep手柄：2把；

5、宫颈自动冷刀锥切手柄：1把；

6、射频连接线：2根；

7、刀具：34把（型号可任选）

五、售后服务

1、质保期≥1年；

2、临床培训2次，每次培训≥2天；

第3包 品目3-5 举宫器

一、数量：1台

二、技术参数：

- 1、举宫器采用 YY/T0294.1-2016 中 M 号钢制造；
- 2、器械进入人体部分表面粗糙度：抛光表面 Ra 最大值 $\leq 0.2\mu\text{m}$ ，表面 Ra 最大值 $\leq 0.8\mu\text{m}$ ，其余部分最大值 $\leq 1.6\mu\text{m}$ ；
- 3、器械的耐腐蚀性能符合 YY/T0149-2006 中 5.4b 级的规定；
- 4、举宫器具备螺旋型宫颈塞和伞型宫颈塞；
- 5、头部外径： $\leq 5\text{mm}$ ；
- 6、总长度： $\geq 540\text{mm}$ ；

三、售后服务：

- 1、质保期 ≥ 1 年；
- 2、报修后 2 小时响应，4 小时到达现场；
- 3、不定期回访 ≥ 2 次/年；

第3包 品目3-6 子宫旋切系统

一、数量：1台

二、技术参数：

1、控制器：

1.1、可控制马达转向；

1.2、转速调节范围：80~280r/min；

2、电动马达手柄及电动马达内芯：

2.1、输出扭矩：100rpm时 $\geq 15\text{N}\cdot\text{cm}$ ；

3、碎宫器与手柄的连接可锁止、可拆卸；

4、子宫抓钳最大开角度 $\geq 45^\circ$ ；

5、引导棒：直径 $\leq 10\text{mm}$ ，长度 $\geq 370\text{mm}$

6、电源：AC 220V $\pm 10\%$ ，50Hz $\pm 2\%$ ，功率 $\leq 100\text{VA}$ ；

7、工作制：间歇加载连续运行，加载2min，间歇不大于2min

三、主要配置：

1、控制器：1台；

2、电动马达手柄及电动马达内芯：1套；

3、 $\phi 15\text{mm}$ 碎宫器：1个；

4、 $\phi 18\text{mm}$ 碎宫器：1个；

5、 $\phi 15\text{mm}$ 穿刺套管：1个；

6、 $\phi 18$ 穿刺套管：1个；

6、 $\phi 10\text{mm}-\phi 15\text{mm}$ 扩张器：1个；

7、 $\phi 10\text{mm}-\phi 18\text{mm}$ 扩张器：1个；

8、引导棒：1个；

9、 $\phi 10\text{mm}$ 子宫抓钳：1把；

10、 $\phi 5\text{mm}$ 子宫抓钳：1把；

11、 $\phi 5\text{mm}$ 肌瘤钻：1个；

12、 $\phi 10\text{mm}$ 肌瘤钻：1个；

13、电极导线：1条

四、售后服务：

1、质保期 ≥ 1 年；

- 2、报修后 2 小时响应，4 小时到达现场；
- 3、不定期回访 ≥ 2 次/年；

第 4 包 品目 4-1 电子鼻咽喉内窥镜摄像系统

一、数量：1 套；

二、技术参数：

1、电子内窥镜图像处理器：

▲1.1、可处理和输出最高分辨率图像 $\geq 1024 \times 600$ ；

1.2、具有白平衡调节功能；

1.3、红、绿、蓝色调独立可调 ≥ 50 级；

1.4、测光模式：平均测光模式、峰值测光模式；

1.5、锐度 ≥ 10 级可调；

1.6、具备图像 3D 降噪功能；

1.7、术野画面电子放大 ≥ 4 倍；

1.8、具备实时图像冻结功能；

1.9、具有 USB 数据接口，可存储 AVI 视频和 JPG 图片；

1.10、可兼容电子支气管镜等其他设备；

1.11、视频输出端口：S 端子、DVI；

1.12、中文操作界面；

2、医用内窥镜冷光源

2.1、光源：LED，寿命 ≥ 10000 h；

2.2、显色指数：Ra ≥ 90

2.3、色温： ≥ 4500 K

2.4、输出总光通量： ≥ 200 lm；

2.5、气泵压力调节范围：0.04 MPa~0.06MPa，气泵流量范围：0.2 m³/h~0.6 m³/h；

2.6、电源：AC 220V $\pm 10\%$ ，50Hz $\pm 2\%$ ，功率 ≤ 100 VA；

3、监视器

3.1、彩色液晶显示器： ≥ 23 英寸，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

3.2、最大亮度： ≥ 600 cd/m²；

3.3、最大对比度： $\geq 1000: 1$ ；

3.4、可视角度： $\geq 175^\circ$ ；

3.5、响应时间： ≤ 15 ms；

3.6、RGB： ≥ 12 bit；

3.7、点距： $\leq 0.27\text{mm}$

3.8、内置 GAMMA2.0、GAMMA2.2、DICOM 曲线；

3.9、视频接口：DVI、S-VIDEO、SDI；

4、诊断型电子鼻咽喉镜：

4.1、成像矩阵： $\geq 300 \times 300$ ；

4.2、视向角： 0° ；

4.3、视场角： $\geq 110^\circ$ ；

▲4.4、景深：3 mm-50mm；

4.5、空间分辨率： $\geq 6\text{lp/mm}$ ；

4.6、工作长度： $\geq 350\text{mm}$

4.7、先端部外径： $\leq 3.0\text{mm}$

▲4.8、插入部外径： $\leq 3.5\text{mm}$

4.9、弯曲角度：上 $\geq 130^\circ$ ，下 $\geq 130^\circ$ ；

4.10、具备图像冻结控制功能；

4.11、防水等级：IPX7；

4.12、防电击类型：BF 型；

5、治疗型电子鼻咽喉镜：

5.1、成像矩阵： $\geq 300 \times 300$ ；

5.2、视向角： 0°

5.3、视场角： $\geq 110^\circ$ ；

▲5.4、景深：3mm-50mm；

5.5、空间分辨率： $\geq 8\text{lp/mm}$ ；

5.6、工作长度： $\geq 350\text{mm}$ ；

5.7、先端部外径： $\leq 5.0\text{mm}$ ；

5.8、插入部外径： $\leq 5.5\text{mm}$ ；

▲5.9、钳道内径： $\geq 2.2\text{mm}$ ；

5.10、弯曲角度：上 $\geq 130^\circ$ ，下 $\geq 130^\circ$ ；

5.11、具备图像冻结控制功能；

5.12、防水等级：IPX7；

5.13、防电击类型：BF 型；

6、便携式鼻咽喉镜：

- 6.1、成像矩阵： $\geq 300 \times 300$ ；
- 6.2、空间分辨率： $\geq 7.91\text{lp/mm}$ ；
- 6.3、景深：3-50mm；
- 6.4、照度： $\geq 56001\text{x}$ ；
- 6.5、工作长度： $\geq 360\text{mm}$ ；
- 6.6、先端部外径： $\leq 3.0\text{mm}$ ；
- 6.7、插入部外径： $\leq 3.2\text{mm}$ ；
- 6.8、弯曲角度：上 $\geq 130^\circ$ ，下 $\geq 130^\circ$ ；
- 6.9、内存： $\geq 32\text{G}$ ；
- 6.10、续航： $\geq 80\text{min}$ ；
- 6.11、液晶显示屏： ≥ 3.0 英寸；
- 6.12、防水等级：IPX7；
- 6.13、防电击类型：BF型；

7、图文工作站：

- 7.1、CPU：i7或以上性能；
- 7.2、内存 $\geq 16\text{G}$ ；硬盘 $\geq 2000\text{G}$ ；
- 7.3、彩色液晶显示器 ≥ 22 英寸；
- 7.4、打印机：彩色喷墨打印机；
- 7.5、视频采集卡采集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text{P}$ ；
- 7.6、配套图像采集报告软件；

8、台车

- 8.1、金属材质，外形尺寸： $670 \times 620 \times 1200\text{mm}$ ，可上下浮动5%
- 8.2、四层设计，托板间距可调整；
- 8.3、具有静音、带锁轮，

三、主要配置：

- 1、内窥镜图像处理器：1台；
- 2、医用内窥镜冷光源：1台；
- 3、监视器：1台；
- 4、诊断型电子鼻咽喉镜：3条；

- 5、治疗型电子鼻咽喉镜：1条；
- 6、便携式鼻咽喉镜：1条；
- 7、图文工作站：1套；
- 8、台车：1辆；
- 9、侧漏盖：4套；
- 10、手压式内镜测漏器：5套；
- 11、插钳阀盖帽：10个；
- 12、管道清洗刷：2套；
- 13、移动硬盘：1个 \geq 1T

(三)、临床需求

- 1、质保期 \geq 2年，终身维护；
- 2、临床培训 \geq 2次；

第4包 品目4-2 听力筛查仪

一、数量：1台；

二、技术参数：

1、液晶触摸显示屏 ≥ 3.5 英寸，中文操作界面，无需连接计算机，可独立可使用；

#2、主机数据结果存储： ≥ 400 次测试；

3、测试结果显示：通过/参考指示

4、电源：可充电电池，可连续操作 ≥ 8 小时；

5、可连接电脑上传数据；

6、TEOAE瞬态诱发性耳声发射

6.1、评估方法：噪音加权平均，有效信号峰值计数测量技术；

6.2、刺激声：非线性点击序列

6.3、刺激声音量：70-84dB SPL，自校准因耳道容积而异

6.4、结果显示：统计波形、测量进度、TEOAE检测水平、噪音音量

7、AABR快速听性脑干反应

7.1、取样速率： ≥ 10 KHz

#7.2、刺激类型：35dB、45dB nHL的click声

7.3、评估方法：基于回旋式模板信号的二项式统计法；

7.4、在测试前和测试中不断控制；

7.5、可暂停、重新开始、停止；

8、TEOAE和AABR可打印在同一张报告单；

9、探头重量： ≤ 10 g

三、主要配置

1、主机：1台；

2、探头：1个；

3、中文联机软件：1套；

4、便携包：1个；

四、售后服务•

1、质保期 ≥ 2 年，终身维护

2、临床培训 ≥ 2 次

第4包 品目4-3 诊断型听力计

一、数量：1台

二、技术参数：

▲1、独立输出通道： ≥ 2 路

2、测试频率：气导，125~8000Hz；骨导，250~6000Hz；误差： $\pm 2\%$ 以内；

3、测试强度范围：气导，-10~120dB；骨导，-10~70dB；

4、掩蔽强度范围：-10~110dB

5、测试精度： ≤ 5 dB；误差： ≤ 1 dB；

6、失真度：气导， $\leq 2.5\%$ ；骨导， $\leq 5.5\%$ ；

7、啁音调制频率：5Hz

8、测试信号： ≥ 3 种；

9、给声方式： ≥ 2 种；

▲10、掩蔽：气导、骨导双路独立对侧掩蔽，可自由切换，无需调换气导耳机，具备掩蔽提示功能；

11、输出：气导耳机、骨导耳机、自由声场；

12、声场测试：配置外置功放，内置声场校准功能。

13、患者应答：外置应答手柄，内置蜂鸣提示；

14、测试结果可数字显示

15、麦克风：内/外置麦克风，对讲系统声音强度：0-50dB可调

▲16、可自定义听力诊断模块；

▲17、气骨导PTA计算方式： ≥ 2 种标准可选，可自定义选择计算方式；

18、具备听力诊断辅助分析功能；

19、计算精度： ≥ 3 种可选；

▲20、职业病诊断：可根据国标直接获取噪声聋诊断数值和诊断分级，对听力结果进行年龄性别修正，对听力测试数据一键计算分析；

21、设备可直接测试，无需借助其他设备或者工作站得到测试结果

22、多种报告表头模版可供选择，报告参数可自由组合，支持电子签名

23、测试报告存储格式： ≥ 2 种；

22、具备USB接口，可连接PC端，实时上传听力计数据、打印测试报告

三、主要配置：

- 1、主机：1台；
- 2、气导耳机：1付；
- 3、骨导耳机：1付；
- 4、应答器：1个

四、售后服务：

- 1、质保期 \geq 2年，终身维护
- 2、临床培训 \geq 2次；

第4包 品目4-4 中耳分析仪

一、数量：1台、

二、技术参数：

▲1、具备鼓室图测试、镫骨肌反射测试、声反射潜伏期测试、声反射衰减测试、完整/穿孔咽鼓管功能测试

2、快速测试程序： ≥ 2 个，用户可编辑，测试时间 ≤ 60 s。

3、具备实时视图功能，可以在计算机屏幕上看到正在进行的测试全景；

▲4、探头手柄可直接控制进行测试、切换测试耳；

5、液晶触摸显示屏 ≥ 7 英寸

6、探测音：226Hz（85dB SPL）、800Hz（75dB SPL）、1000Hz（75dB SPL）。

7、声导纳（声顺）测量容积范围：

7.1、测量平面鼓室图：0.2cm³~5cm³；

7.2、外耳鼓室补偿图，0cm³~2cm³；

8、鼓室图测试；

8.1、测量方式：自动、手动；

8.2、最大测压范围：-600 ~ +400 daPa；

8.3、蠕动泵加压速率：200daPa/s \pm 50daPa/s

8.4、测试模式：声导纳（Y）、声纳（B）、声导（G）；

4、镫骨肌反射测试：

4.1、具备同侧/对侧镫骨肌反射测试功能；

4.2、测试方式：自动、手动；

5、声衰减测试：自动、手动；

6、咽鼓管功能测试：

6.1、完整鼓膜咽鼓管测试：Williams 测试法；

6.2、穿孔鼓膜咽鼓管测试：Toynbee 测试法，测试时间和鼓室压范围可调。

7、刺激声频率和声强：

7.1、同侧：500Hz、1000Hz、2000Hz、4000Hz，最大声强 ≥ 110 dB HL；声强步进值： ≤ 5 dB；

7.2、对侧：500Hz、1000Hz、2000Hz、4000Hz，最大声强 ≥ 110 dB HL；声强步进值：

≤5dB;

(二)、配置清单

1、中耳分析仪主机： 1台；

2、探头： 1个；

3、对侧耳机： 1付；

4、耦合腔： 1付；

5、耳塞套装： 1个；

6、软件:1套；

四、售后服务：

1、质保期≥2年，终身维护

2、临床培训≥2次；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医用仪器/设备采购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_____北京市密云区医院

乙方：_____

买、卖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双方就本招标项目的事项协商一致, 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 货物、数量和价格

本合同货物总价: _____

货物和数量: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原产国	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质保期	单价	单项合计
1									
2									
3									

合同总价 (大写人民币): _____元整, (小写): _____。

注: ① 上述成交价为用户现场价。

② 设备配置清单 (本合同配置清单), 以甲方使用科室签字认可配置单为准。

设备服务项目价格表			
设备服务项目	是否需要	价格	备注
设备运输			
设备保险			
安装调试			
设备测试			
设备培训			

3、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合同签订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即人民币 元整（小写 元）。同时卖方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即人民币 元（小写 元），作为履约保证金。货物到现场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即人民币 元整（小写 元），货物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进行相应的临床培训后，14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即人民币 元整（小写 元），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保金，卖方须及时到买方财务科领取质保金收据。

质保期满 年后，设备运行无任何质量问题，请持买方财务科开具的质保金收据退回全部质量保证金。

4、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_____

交货地点：_____

5、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

生效。

第一章 货物要求

1. 产品资质、技术质量标准要求：

1.1 乙方保证合同所属下的所有设备是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产品，且进货渠道合法。其质量、规格、技术性能符合合同、设备配置清单的要求。

1.2 属于医疗器械的产品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合法注册且有效的产品，合同中医疗器械的产品名称、型号、生产国应与注册证中注册内容相同。

1.3 属于 3C 强制性认证产品提供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属于放射类产品提供辐射安全许可证。

1.4 乙方应对所供产品提供产品质量标准文件、质量合格证明、原产地证明及质量和数量证明文件。

1.5 属于医疗器械产品的提供经营许可范围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1.6 属于计量器具的需提交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国产）、型式批准证书（进口），乙方提供的产品应能保证计量检测合格，且乙方负责承担首次计量费用并提供计量检定证书。

1.7 属于法定商检的提供商检证明。

1.8 产品应具备中文标识，提供中文说明书、中文维修手册和维修密码。

1.9 若不能达到上述要求，一切相关违约责任和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产品标准要求：符合产品出厂标准且不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部颁标准（如标准不一致，则执行较高标准）。

3. 产品配置要求：产品所配功能软件到货时应为当前最新版本（注明时间及版本号），包括支持该软件的相关硬件，并包含已经发布的全部技术功能。产品应为____年后生产，乙方应列出合同下设备配置清单、易损易耗部件、消耗品或消耗材料，并真实报出上述设备的规格、型号、产品编号成交价格。

第二章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4. 合同价格：包括设备整机及配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安装调试费、资料费、培训费、运输费、运输材料费等。乙方保证成交价格不高于近期市场成交价，反之乙方应承担超出部分。

5. 付款方式：按照选择的“□”方式进行

方式一：待全部货物到货、安装、调试、培训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凭乙方开具的合同总价的正式发票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0%金额的货款至乙方。

方式二：待全部货物到货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 30%金额的预付款至乙方，乙方开具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函（有效期不得少于 12 个月）/履约保证金转账至甲方；待全部货物到达乙方指定地点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 30%金额的预付款至乙方；待货物安装、调试、培训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凭乙方开具的合同总价 40%的正式发票，甲方支付合同剩余货款至乙方，履约保证金转为质保金，待货物质保期结束后（以质保期最长的货物质保期为准）持质保金收据到甲方财务办理退质保金手续。

方式三：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具合同总价 的履约保函（有效期不得少于 12 个月）/履约保证金至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合同总价的正式发票，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货款至乙方，待全部货物到货、安装、调试、培训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退还乙方上述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

方式四：其他_____。

第三章 交货时间、地点、方式及包装

6. 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及运输方式：

6.1 交货时间：自本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交货，乙方发货日前 7 天须书面通知甲方接货人，予以最终确认后才可发货。

6.2 货运方式、要求及交货地点：经双方协商，乙方免费负责将设备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免费负责卸货安装。

6.3 具体交货要求：

在签订合同后，如需要，乙方应将设备安装场地的详细要求交给甲方，并派工程技术人员与甲方共同商讨设备安装场地的设计，提供设备的运行、

安装、使用环境要求、施工 图纸及参数，乙方免费负责在基建部门提供的
数据基础上计算承重，提交运输方案，最终方案需由甲方基建后勤部门认
可后实施。

6.3.1 整机免费运输甲方现场并安装至甲方机位。设备到达甲方安装地
点后，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 7 天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并
在甲方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进行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直到该设
备的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合同要求为止。乙方安装人员应自备必要的专用工
具、量具及调试用的材料等。

6.3.2 乙方免费承担运输、安装、存储及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车辆、
人工、材料）等，包括但不限于院内外运输所需钢板等铺垫材料。如需要
至少提前一天做好运输通道铺垫工作。

6.3.3 在运输、安装过程中，乙方承担由于其运输和安装过程给甲方造
成的损失和相应的经济、法律责任，对此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 包装与标志；

7.1 包装应满足运输包装箱要求及环保熏蒸要求，拆箱后外包装须由乙
方负责从甲方现场及 时免费清理回收。甲方接收合同设备时，合同设备外
箱包装需无损。

7.2 乙方应根据设备的不同形状和特点进行良好坚固的包装，适合长途
运输、防潮、防湿、防 震。

7.3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上注明：运输标志、装箱单号，喷头标记、设
备名称、箱号、收货人、毛/净重、目的地、尺码（长 X 宽 X 高 mm 标
注），根据设备特点、装卸和运输中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
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 “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标志图案。

7.4 若设备重量为 2000kg 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明显地印
刷标明常用标记图案，标明“重心点”，以便装卸和搬迁。

7.5 甲方现场安装所用的特殊工具、材料及消耗物件应同设备分开，单
独包装并加以标注。

第四章 设备验收

8. 乙方应提供主机及零备件的详细清单、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
装箱单、出厂检验记录、 图纸、中文操作手册、中文维修手册（若有维修
软件和维修密码，必须提供）、质量保证文件（或合格证）、服务指南等，

这些文件应随同设备一起发运至甲方。同时乙方免费提供系统操作和维修的必要的专用工具及技术咨询。

9. 设备验收工作在设备通过国家强制要求的全部检测项目后进行。验收所需材料、设备、工具等均由乙方免费提供。

10. 设备数量验收（到货验收）和质量验收（性能验收）均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并书面记录验收结果。

10.1 具体依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产品技术标准、原厂技术文件、招投标文件技术、本合同及合同配置清单要求。

10.2 具体内容：对产品进行指标、功能等检测验证，达到上述验收依据的要求，并能开始应用全部功能。

11. 验收合格后，双方在甲方《设备安装验收报告》上确认验收合格并签字盖章，甲方设备 主管部门签字日期为免费保修的开始日期。

第五章 技术服务、操作维修培训及质量等相关保证

12. 培训：

12.1 乙方委派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人员在甲方使用现场对甲方人员进行设备操作及维护的免费培训，并可提供原厂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设备操作、应用、维护、维修培训。培训应在设备安装调试后进行使用、维护培训，达到甲方被培训人员能够独立操作、应用及维护设备的要求。

12.2 在使用一段时间后，可根据甲方的要求另行安排免费培训计划。

13. 质量保证：

13.1 整机（含_等全部产品内容）由厂家承诺自甲方设备主管部门验收合格之日起负责免费保修一年。续保的全包的年保修费用（含超声探头等全部产品内容）不超过货物金额的 5%。

13.2 在免费保修期及甲方向乙方购买的全包年保修期内，乙方应免费更换整机部件及所含全部消耗性配件并免收相应人工工时费，乙方免费定期预防性维护保养次数不得少于 2 次/年，保养需在不影响甲方工作前提下进行。系统免费升级至最新版本（含软硬件，如为医疗器械则最新软件版本需提供 CFDA 等合法资质认证）。如甲方需要，乙方免费提供质控不得少于 2 次/年。

13.3 保修期外，维修零配件，消耗品的供应应由双方协商或另设合同决定。乙方维修更换配件仅收取配件成本费，重复维修同一故障不收费，

更换配件应在订货后的30 天内到货并在安装后免费保修 12 个月。

13.4 乙方负责设备的终身维修，保证安装后10 年内的零配件供应。

13.5 对于隐蔽性的、经合理检测不能发觉的缺陷，即使免费保修期已过，由于其产品本身的设计缺陷、制造缺陷、安装缺陷造成的故障，仍应由乙方免费负责维修、更换。

13.6 免费开放所有数字通讯接口及协议，数据可以导出。

13.7 如设备出现故障，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免费提供经过相关国家强制检定合格的备用设备。

14. 乙方保证设备终身报修响应时间____分钟内，到场时间____小时内（不可抗力除外）。

15. 售后服务电话

乙方售后服务电话：_____

厂家售后服务电话：_____

技术人员手机号码：_____

16. 乙方应保证甲方单位在使用该仪器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必须与第三方进行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全部责任及经济赔偿。

第六章 违约责任

17. 甲方承诺保证产品采购流程的合法性，遵守职业道德和法律。

18. 乙方提供的资质文件，应符合中国相关政策法律规定，如有违反，视为乙方交付的产品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标准，甲方除按本合同的约定要求乙方对设备予以更换、退货外，还可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负责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9.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交货要求等履行交货义务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或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损失。

20.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时发货或到货，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全部货款的千分之五的违约金。迟延超过____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予以退货，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付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百分之十五的违约金。

21. 在安装过程中，因乙方过失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货物验收后，因货物质量问题给甲方或第三方的人身和财产造成损害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负责赔偿。

22. 如果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货物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并要求

乙方重新交付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乙方未能在30日内重新交付货物或者重新交付的货物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予以退货，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付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15%的违约金；因重新交付货物造成履行延误的，每延误一日，乙方按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3. 在免费保修期及甲方向乙方购买的年保修期内，乙方保证设备年完好率不低于95%，如达不到此要求，相应延长保修期，即每超过一天按1：5天顺延保修期。

24. 乙方拒不履行保修义务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设备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25. 如果设备的型号、产地、数量、质量、技术功能及生产日期（生产日期与到货期间间隔不超过一年）等不符，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5天内负责采用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并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提供免费维修和维护服务，同时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一切损失，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对于不能修理或更换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货款、利息及损失。

26. 乙方对甲方数据信息承担保密的责任，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对第三方泄露，否则承担所有责任。

27. 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乙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第七章 不可抗力

28.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合同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是一方因未履行本合同义务而遭遇不可抗力的除外。不可抗力是指任何一方不能控制不能预见的情况，以及发生的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

震、政府指令等其他类似的自然或社会事件。因不可抗力影响本合同履行时，可对本合同的履行期限适当延长。

29. 延长合同的履行期限不应超过不可抗力的持续时间。

30. 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受不可抗力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 48 小时内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情况以能够送达的有效方式通知对方，并将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地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一并送达。

第八章 争议的解决

3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31.1 如自协商开始之日起 15 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议提交北京市密云区政府采购办公室调解。调解不成的，可申请北京密云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或向密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1.2 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1.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或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第九章 其它

32.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均应采用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3.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生效起始时间为本合同签订日期。

34.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3份，乙方1份，采购代理机构执1份，上级部门备案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包括本合同，合同必须附件（中标通知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中标货物配置单，售后服务承诺书，中标方公司的相关资质及授权，医疗仪器/设备相关资质及证明）。

35. 除指定盖章处，合同附件内容每页均需卖方加盖公章。合同装订成册后，盖压缝章。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甲方法人签字：

乙方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地址：北京市密云区阳光街 383 号

邮编：101500

电话：(010)69056765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年 月 日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1. 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适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单位负责人姓名	
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投标人的非控股股东/投资人 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3)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4)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5) 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6)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7) 适用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必须填写，如不填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不适用的填写“/”。

2. 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适用：

投标人名称	
单位负责人姓名	
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投资人名	

称及出资比例	
投标人的非控股股东/ 投资人 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3)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4)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5) 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6)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7) 适用于“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的必须填写，如不填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不适用的填写“/”。

3. 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适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控股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非控股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3)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4)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5) 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6)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7) 适用于“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的必须填写，如不填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不适用的填写“/”。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

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投标人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投标人须提供书面声明和证明材料：

投标人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书面声明（格式）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第__包投标的____（投标产品名称）属于医疗器械分类管理中的第_____类医疗器械，对应的医疗器械经营范围为（医疗器械管理类别、分类编码及名称），我单位具有该产品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

我单位对上述说明和提供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并随声明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注：投标人如为代理商，所投产品属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属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如为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

日期：-----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

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5. 供应商须附被授权人的在职证明（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加盖公章。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务： ----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

日期： ----年----月----日

附：被授权人的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适用于多种设备/多个品目报价)

项目编号/包号: ----- 项目名称: -----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国别	制造商统一 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 模	品牌	规格、 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日期: -----年-----月-----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 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

日期: -----年-----月-----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以投标产品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印招标的技术要求作为响应内容，有具体参数的应填写具体参数。
2. 在本表中未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的视为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无效**。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并在采购需求响应及偏离表中给予文件名称、所处投标文件页码或位置等必要说明。
3.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1 对于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品目且投标人以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时，如投标货物非投标人所有或制造，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制造商（或其境内总代理的）就本项目所提供的投标品牌产品授权书，授权书中须要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货物名称、品牌及型号，授权书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所附制造商（或境内总代理商）授权书格式，也可投标人自行拟定。如是境内总代理提供的产品授权书，投标人还须提供制造商给予境内总代理的正式授权文件的复印件，以证明所供货物来源的可靠性。

制造商（境内总代理商）授权书（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制造商或境内总代理商名称）是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的境内总代理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境内总代理商地址）。兹指派按（国家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 代表我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办理贵方第（招标编号）号投标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商）制造的包号（品目号）货物名称（型号）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的境内总代理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 我方兹授予（投标人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消的全权。兹确认（投标人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4) 作为境内总代理商，随此函，附上（制造商名称）给我方（境内总代理）的正式授权文件复印件，以证明我方提供货物来源的可靠性。

我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署本文件，（投标人名称）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投标人名称:

制造商 (境内总代理商) 名称: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人签字:

8-2 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如为多个核心产品则可以提供一个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2021年1月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一览表（格式）

招标编号：-----

包 号：-----

品目号：

货物名称：

序号	订货时间	型号（规格）	数量（台/套）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履约情况
1							
2							
...							

注：

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无效并被拒绝。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的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8-3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投标人需要提供的投标产品相关证明文件和其
他技术方案

1. 投标产品在中国境内合法生产或销售的许可文件说明（格式）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第__包投标的____（投标产
品名称）具有在中国境内合法（生产或销售）的许可文件，文件颁发单位和名称
为_____，证书编号_____，有效期至_____，许可证明文件复印件附后（并
加盖本单位公章）。

我单位对上述说明和提供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2.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

3. 投标产品售后和培训服务方案

4. 配件供应能力承诺书（格式）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郑重承诺：关于（项目名称）项目，根据项目需求，我单位或投标产品制造商设有专业的售后服务维修机构，有充足的零件储备和能力相当的技术服务人员，并保证投标产品停产后5年的备件供应。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5. 其他技术证明文件或说明（如果有）

6. 售后服务承诺和方案（格式）

我公司针对本项目（招标编号：_____）第____包（品目号：_____设备名称：_____），作如下承诺：

一、承诺自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个月，保修范围包括提供的所有设备（全保含第三方设备或配件）和安装调试服务。在保修期内提供维修和技术咨询服务，矫正和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排除系统出现的故障。质量保证期内，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本公司负担。质量保证期满，为招标人提供终身保修有偿服务。

投标人承诺在质保期满前三个月对设备做全面保养及性能检测，并出具相应的报告。

二、承诺提供质量保证期（保修期）结束后，年度维保费用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____%。保修费用含维保工时费、零配件费用和软件维护、升级费用，服务内容和细则与免费维保期相同。

三、承诺提供其他第三方产品的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承诺书，承诺书中明示对保修期服务期限和服务内容。

四、需明确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 1、维修响应时间（法定节假日是否收费）
- 2、是否提供备用机
- 3、每年提供保养次数
- 4、软件是否免费升级
- 5、明确区分易损件及消耗品
- 6、报修电话、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固定电话及手机）
- 7、若设备停产，保证零备件供应的年限
- 8、保修期满后的维修只收取零备件费用，不收取人工费。

五、其他售后服务方案如下：

- 1、

2、

.....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制造商名称: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